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4)2332-6120
聯絡人：廖怡欣
電 話：(04)3706-1124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112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本文呈現檔、來文1附件1、來文1附件2 (0111297A00_ATTCH3. pdf、
0111297A00_ATTCH4. pdf、0111297A00_ATTCH5. 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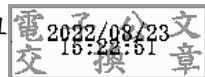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新竹縣「111學年度第1學期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清寒
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
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教育局111年8月22日教學字第1111001111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
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申
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府簡小姐（電話：
03-5518101分機2886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高師附中 111/08/23



1110007449